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
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:10 分

貳、地點：獸醫學院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石柱院長

記錄：蔡妃涓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加強宣導，同學辦理各項活動，請勿有脫序行為以免影響校譽。
- 二、同學擔任學習型助理，主要以專題討論相關為主。
- 三、政府新南向政策教育部指定本校主要負責國家為泰國，請大家協助推動交流等合作計畫。
- 四、各項採購以先請購再進行核銷兩階段。

陸、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上次會議提案	決議	執行情形
案由一 本院 5 位教師獲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值案，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，送研發處彙辦。	業已於 105 年 5 月 17 日檢送本院 5 位獲補助教師績效報告表及會議記錄送達研發處彙辦。
案由二 獸醫學院申請 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，請審查。	照案通過，莊秀琪、陳石柱、鍾文彬等三位教師為一級，黃美秀教師為二級，另朱純燕教師為候補第一名。	依本校 105 年 5 月 25 日第 2 次獎勵審查會議決議：通過莊秀琪、陳石柱、鍾文彬等三位教師為一級，黃美秀教師為二級之獎勵補助，而候補朱純燕所長未符合「近五年獲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達 3 件以上」故未通過獎勵補助。

以上執行情形，同意備查。

柒、議題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院

案由：擬修訂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規劃及推動符合學院整體發展與運作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條次	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第一款	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、所屬各系所主任、動物醫院院長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主任擔任之。	當然委員由本校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本學院院長、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主任擔任之。	當然委員由本院所屬單位主管擔任，較易符合實際需求且利於規劃及推動本院整體發展運作。
第三條第二款	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十至十五人擔任之，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為避免校外委員眾多，以致會議時間難以敲定，擬修正為3至5人與本校其他學院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人數相同。

二、檢附獸醫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【附件一】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疫苗所

案由：免疫科技應用學程修讀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課程會議決議討論通過。
- 二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規定，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，且應修畢規定之基礎課程8學分及專業課程13學分，共計21學分，始得申請學程修畢證明書。(如附件二、三)
- 三、基礎課程8學分分別由獸醫系、畜產系、生科系、養殖系及食品系等大學部學生修讀。
- 四、專業課程13門課程，其中3門必選課程(免疫功能技術評估及實習、免疫基因與生物資訊概論及免疫科技與產業應用)由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開排課。惟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，需具有預研究生資格或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，才得於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或修習較高年級課程。不具資格身份者，不得低階高修且修讀課程不得辦理抵免碩士班學分數(如附件四)。
- 五、綜合以上說明，大學部學生(不具資格身份者)無法修讀研究所開設課程；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立及修讀辦法第四條，碩博士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視為大學部課程，無法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。
- 六、大學部學生(不具資格身份者)與碩博士生皆無法取得本學程修畢

證明書，惠請獸醫學院協助研擬改善辦法。

決議：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獸醫學系

案由：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89 年成立，提供已在社會服務人士進修用，共開班 17 年。
- 二、目前進修管道及名額，已較過去多，本班任務已告一段落。
- 三、近年來，報考本班人數低於招生人數，基於教學品質及成本，本系於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於 106 學年度停招，於作業時程等因素，無法及時陳送院及校發會，改於 107 學年度起停招。
- 四、檢附本系 105 年 8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主管會報審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(12:50)